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孟憲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4

電子信箱：lemon6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（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）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5WXUU）
（376735100E_110004490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021新北市全國雙語創意貼圖創作競賽(以下簡稱TG貼圖競賽)初賽應繳交列印貼圖所需AI檔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18日新北教技字第110091595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前函漏提供初賽作品須使用AI檔格式，爰補充請貴校協助轉達，相關檔案另公告於復興商工網站(網址：http://210.71.66.14/ischool/public/news_view/show.php?nid=2927)，請逕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